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761）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6 樓及 6 樓之 1

電　　話：(02)2917-577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 48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高治宏

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98 號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穩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穩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穩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穩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減損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三)。

穩得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等計算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對個別客戶之帳款經個別辨認有減損跡象或實際發生信用減損者，另行提列備抵損失。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係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之可回收性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等多項因素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期末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穩得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期末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穩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訂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瞭解穩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實地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之執行，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4.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穩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穩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穩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穩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穩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穩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穩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092	16	$ 177,38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3,870	4	56,95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678	2	20,00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1,623	33	445,795	39
130X	存貨	六(四)	464,796	29	209,187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四)	26,702	2	17,35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7,761	86	926,675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2,099	6	94,55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6,458	6	104,39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246	1	6,9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45	1	14,2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748	14	220,129	19
1XXX	**資產總計**		$ 1,596,509	100	$ 1,146,804	100

（續次頁）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99,538	13	$ 173,153	15
2150	應付票據		24,250	2	16,717	1
2170	應付帳款		212,233	13	156,85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6,149	4	56,2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838	2	12,6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3,419	2	29,78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7,283	-	8,8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7,710	36	454,276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8,669	1	3,0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5,866	4	76,843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1,062	1	10,8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597	6	90,757	8
2XXX	**負債總計**		663,307	42	545,033	4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39,085	15	213,181	19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05,468	19	116,078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86	3	36,1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0	-	1,1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109	21	235,750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96)	-	(55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33,202	58	601,771	52
3XXX	**權益總計**		933,202	58	601,771	52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6,509	100	$ 1,146,8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高治宏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894,207	100	$ 1,464,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1,308,895)	(69)	(1,037,476)	(71)
5900	營業毛利		585,312	31	426,799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784)	(8)	(127,294)	(9)
6200	管理費用		(183,404)	(10)	(160,97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32)	-	(12,3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591)	-	(2,7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711)	(18)	(303,318)	(21)
6900	營業利益		243,601	13	123,48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0	-	548	-
7010	其他收入		2,107	-	2,0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863)	-	(3,4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6,002)	-	(7,0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8)	-	(7,893)	-
7900	**稅前淨利**		239,223	13	115,58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0,614)	(3)	(23,511)	(2)
8200	**本期淨利**		$ 188,609	10	$ 92,077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643)	-	($ 2,1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	-	2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46)	-	6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54)	-	($ 1,2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355	10	$ 90,865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8,609	10	$ 92,07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355	10	$ 90,865	6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54		$ 4.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53		$ 4.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高治宏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03,030	$ 116,078	$ 28,645	$ 346	$ 214,717	($ 1,152)	$ 561,664
本期淨利		-	-	-	-	92,077	-	92,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4)	602	(1,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263	602	90,86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5	-	(7,51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06	(806)	-	-
現金股利		-	-	-	-	(50,758)	-	(50,758)
股票股利		10,151	-	-	-	(10,151)	-	-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181	$ 116,078	$ 36,160	$ 1,152	$ 235,750	($ 550)	$ 601,771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13,181	$ 116,078	$ 36,160	$ 1,152	$ 235,750	($ 550)	$ 601,771
本期淨利		-	-	-	-	188,609	-	188,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8)	(3,646)	(4,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001	(3,646)	184,35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9,026	-	(9,02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2)	602	-	-
現金股利		-	-	-	-	(63,954)	-	(63,954)
股票股利		4,264	-	-	-	(4,264)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1,640	188,826	-	-	-	-	210,4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	-	564	-	-	-	-	564
12 月 31 日餘額		$ 239,085	$ 305,468	$ 45,186	$ 550	$ 347,109	($ 4,196)	$ 933,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高治宏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223	$ 115,5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61,572	54,79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05	1,1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三)	591	2,74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6,002	7,063
利息收入		(380)	(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0)	21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五)	(28)	(62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	5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80)	1,640
應收帳款		(86,408)	(89,966)
存貨		(255,609)	(19,481)
其他流動資產		(9,351)	2,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	(2,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533	(6,266)
應付帳款		55,379	12,331
其他應付款		9,479	12,434
其他流動負債		(1,592)	2,7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2)	7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34	94,723
收取之利息		380	684
支付之利息		(6,141)	(8,143)
支付所得稅		(23,655)	(13,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82)	74,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915)	(16,6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35,912)	(42,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4	12
取得無形資產		(338)	(8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3	3,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48)	(56,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26,385	46,94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31,933)	(33,18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10,46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63,954)	(50,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964	(36,998)
匯率影響數		(4,128)	(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706	(19,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386	196,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092	$ 177,3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高治宏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8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8年9月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110年11月8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容、電阻及電感等電子材料、機械電料買賣業務及電磁相容之相關服務及認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穩得株式會社）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Wendell Pte. Ltd. (Wendell Pte)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Wendell Korea Co., Ltd. (Wendell Korea)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Nichtek)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	檢測及安規認證服務	100%	100%
Nichtek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千虹）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深圳千虹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蘇州連虹）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辦公設備	1 年～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5 年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集團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容、電阻及電感等電子材料、機械電料買賣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或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或價格減讓通常以當期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或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或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勞務收入

(1)本集團提供電子材料測試認證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成果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交易成果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時。

(2)應收帳款於提供勞務之交易成果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針對該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餘額為$531,623。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餘額為$464,79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9	$ 3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0,663	177,060
合計	$ 261,092	$ 177,38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備償專戶之活期存款	$ 5,851	$ 5,657
提供質押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	58,019	51,298
合計	$ 63,870	$ 56,955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687	$ 20,007
減：備抵損失	(9)	(6)
	$ 29,678	$ 20,001
應收帳款	$ 533,519	$ 447,111
減：備抵損失	(1,896)	(1,316)
	$ 531,623	$ 445,795

1. 本集團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90~120 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產業經濟情勢，計算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10,658	$ 29,687	$ 428,923	$ 20,007
30天內	18,881	-	11,331	-
31-90天	2,926	-	6,769	-
91天以上	1,054	-	88	-
	$ 533,519	$ 29,687	$ 447,111	$ 20,00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563,206、$467,118 及$378,816。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4. 本集團綜合考量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5.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6.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26%~4.18%	4.80%~100%	100%	
應收票據總額	$ 29,687	$ -	$ -	$ -	$ 29,687
應收帳款總額	$510,658	$ 18,881	$ 2,926	$ 1,054	$533,519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28%~6.49%	3.97%~100%	100%	
應收票據總額	$ 20,007	$ -	$ -	$ -	$ 20,007
應收帳款總額	$428,923	$ 11,331	$ 6,769	$ 88	$447,111

7.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316	$ 6	$ 796	$ -
減損損失提列	588	3	2,736	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24)	-
轉列催收款	-	-	(2,200)	-
匯率影響數	(8)	-	8	-
12月31日	$ 1,896	$ 9	$ 1,316	$ 6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91及$2,742。

8.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發生信用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取得客戶提供之擔保品。

9.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58,287	($ 25,078)	$ 433,209
在製品	5,147	-	5,147
製成品	8,145	(2)	8,143
在途存貨	18,297	-	18,297
合計	$ 489,876	($ 25,080)	$ 464,796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26,382	($ 24,206)	$ 202,176
在製品	286	-	286
製成品	971	(2)	969
在途存貨	5,756	-	5,756
合計	$ 233,395	($ 24,208)	$ 209,18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82,456	$ 930,236
跌價損失	872	1,593
	$ 1,183,328	$ 931,829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4,833	$ 9,258	$ 82,221	$ 1,942	$ 3,417	$171,671
累計折舊	(44,666)	(4,855)	(26,468)	(1,131)	-	(77,120)
	$ 30,167	$ 4,403	$ 55,753	$ 811	$ 3,417	$ 94,551
1月1日	$ 30,167	$ 4,403	$ 55,753	$ 811	$ 3,417	$ 94,551
增添	25,681	1,235	7,039	1,697	-	35,652
處分	(86)	(82)	(55)	(55)	-	(278)
移轉	-	-	3,424	-	(3,424)	-
折舊費用	(13,615)	(1,841)	(12,412)	(114)	-	(27,982)
淨兌換差額	40	8	92	9	7	156
12月31日	$ 42,187	$ 3,723	$ 53,841	$ 2,348	$ -	$102,099
12月31日						
成本	$100,329	$ 8,988	$ 91,361	$ 2,558	$ -	$203,236
累計折舊	(58,142)	(5,265)	(37,520)	(210)	-	(101,137)
	$ 42,187	$ 3,723	$ 53,841	$ 2,348	$ -	$102,099

	109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5,541	$ 6,438	$ 46,704	$ 2,316	$ 10,004	$131,003
累計折舊	(37,188)	(3,774)	(16,514)	(1,344)	-	(58,820)
	$ 28,353	$ 2,664	$ 30,190	$ 972	$ 10,004	$ 72,183
1月1日	$ 28,353	$ 2,664	$ 30,190	$ 972	$ 10,004	$ 72,183
增添	10,228	3,233	25,533	-	3,370	42,364
處分	(14)	(103)	(26)	(79)	-	(222)
重分類	(430)	-	-	-	-	(430)
移轉	-	-	9,994	-	(9,994)	-
折舊費用	(8,072)	(1,410)	(10,152)	(83)	-	(19,717)
淨兌換差額	102	19	214	1	37	373
12月31日	$ 30,167	$ 4,403	$ 55,753	$ 811	$ 3,417	$ 94,551
12月31日						
成本	$ 74,833	$ 9,258	$ 82,221	$ 1,942	$ 3,417	$171,671
累計折舊	(44,666)	(4,855)	(26,468)	(1,131)	-	(77,120)
	$ 30,167	$ 4,403	$ 55,753	$ 811	$ 3,417	$ 94,551

1.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2.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房屋	$ 86,179	$ 96,1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279	8,253
	$ 96,458	$ 104,397
租賃負債：		
流動	$ 33,419	$ 29,785
非流動	65,866	76,843
	$ 99,285	$ 106,628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停車場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27,844	$ 28,438
運輸設備(公務車)	5,746	6,643
	$ 33,590	$ 35,081

4.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6,079及$62,783。

5.除折舊外，其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87	$ 3,3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11	1,543
	$ 6,498	$ 4,915

6.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8,431及$38,104。

(七)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99,538	$ 173,153
利率區間	1.27%~1.70%	1.37%~1.80%

1.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115及$3,691。
2.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546	$ 34,21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340	3,762
其他	22,263	18,291
合計	$ 66,149	$ 56,269

(九)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Wendell Korea 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福利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560)	($ 21,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98	10,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062)	($ 10,846)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1,277)	$ 10,431	($ 10,846)
當期服務成本	(1,416)	-	(1,416)
利息(費用)收入	(321)	193	(128)
	(23,014)	10,624	(12,3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98)	(9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23	-	523
經驗調整	(1,068)	-	(1,068)
	(545)	(98)	(643)
提撥退休基金	-	1,534	1,534
支付退休金	2,734	(2,734)	-
兌換差額	1,265	(828)	437
12月31日	($ 19,560)	$ 8,498	($ 11,062)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7,638)	$ 9,390	($ 8,248)
當期服務成本	(1,371)	-	(1,371)
利息(費用)收入	(281)	183	(98)
	(19,290)	9,573	(9,7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1	1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8)	-	(158)
經驗調整	(1,959)	-	(1,959)
	(2,117)	11	(2,106)
提撥退休基金	-	1,074	1,074
支付退休金	300	(300)	-
兌換差額	(170)	73	(97)
12月31日	($ 21,277)	$ 10,431	($ 10,846)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本公司	0.65%	0.75%
-Wendell Korea	2.99%	2.48%
未來薪資增加率		
-本公司	3.50%	3.50%
-Wendell Korea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本公司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Wendell Korea 係依照當地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46)	$ 581	$ 583	($ 509)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1)	$ 564	$ 564	($ 4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32。

(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9 年；Wendell Korea 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0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穩得電性檢測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深圳千虹和蘇州連虹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穩得株式會社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所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金。該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271 及$6,311。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10月14日	289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10月14日	67.30元	68.00元	35.07%	0.058年	-	0.0481%	1.95元

3.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64。

(十一)股本

1.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39,0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1,318	20,303
現金增資	2,164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6	1,015
12月31日	23,908	21,318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作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6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轉

增資，金額為$4,264，股數為 42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金額為$10,151，股數為 1,015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2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依法令規定提列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26		$ 7,515	
特別盈餘公積	(602)		806	
現金股利	63,954	$ 3.0	50,758	$ 2.5
股票股利	4,264	0.2	10,151	0.5
	$ 76,642		$ 69,230	

6.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800	
特別盈餘公積	3,646	
現金股利	138,669	$ 5.8
	$ 161,115	

上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737,410	$ 1,325,225
勞務收入	156,797	139,050
合計	$ 1,894,207	$ 1,464,275

1.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0年度	台灣	大陸	韓國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692,016	$ 655,078	$ 226,757	$ 163,559	$ 1,737,410
勞務收入	144,168	9,595	-	3,034	156,79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36,184	$ 664,673	$ 226,757	$ 166,593	$ 1,894,20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92,016	$ 655,078	$ 226,757	$ 163,559	$ 1,737,41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44,168	9,595	-	3,034	156,797
	$ 836,184	$ 664,673	$ 226,757	$ 166,593	$ 1,894,207

109年度	台灣	大陸	韓國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519,675	$ 467,304	$ 150,568	$ 187,678	$ 1,325,225
勞務收入	131,367	6,956	-	727	139,05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51,042	$ 474,260	$ 150,568	$ 188,405	$ 1,464,27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19,675	$ 467,304	$ 150,568	$ 187,678	$ 1,325,22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31,367	6,956	-	727	139,050
	$ 651,042	$ 474,260	$ 150,568	$ 188,405	$ 1,464,275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揭露。

2.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4,132	$ 5,983	$ 4,066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825 及$3,845。

3.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檢測服務合約，相關成本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資產。截至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0 及$346。履行合約認列之資產按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期間攤銷，與該合約收入認列之模式一致。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98)	($ 2,997)
租賃修改利益	28	620
其他	(593)	(1,024)
	($ 863)	($ 3,401)

(十六)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3,115	$ 3,69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887	3,372
	$ 6,002	$ 7,063

(十七)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02,963	$ 179,384
勞健保費用	15,879	12,479
退休金費用	11,815	7,780
董事酬金	3,598	2,025
其他用人費用	9,163	7,042
合計	$ 243,418	$ 208,710
折舊費用	$ 61,572	$ 54,798
攤銷費用	$ 605	$ 1,148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 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作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及發放情形如下，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酬勞	$ 3,598	$ 1,725
員工酬勞	3,598	1,725
	$ 7,196	$ 3,450

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

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3,59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010	$ 21,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1	3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76)	4
當期所得稅總額	45,415	21,9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199	1,603
所得稅費用	$ 50,614	$ 23,51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5	$ 29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745	$ 27,649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746)	(1,69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790)	(1,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9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76)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1	357
所得稅費用	$ 50,614	$ 23,511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1	($ 571)	$ -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86	455	-	(44)	4,8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845	512	-	-	1,357
精算損益	497	-	35	(55)	477
其他	573	6	-	(64)	515
小計	$ 6,972	$ 402	$ 35	($ 163)	$ 7,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8)	$ -	$ -	($ 1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068)	(5,583)	-	-	(8,651)
小計	($ 3,068)	($ 5,601)	$ -	$ -	($ 8,669)
合計	$ 3,904	($ 5,199)	$ 35	($ 163)	($ 1,423)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68	($ 1,197)	$ -	$ -	$ 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54	327	-	5	4,486
未實現銷貨利益	893	(48)	-	-	84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650	(1,650)	-	-	-
精算損益	191	-	292	14	497
其他	543	19	-	11	573
小計	$ 9,199	($ 2,549)	$ 292	$ 30	$ 6,9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25)	$ 1,425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574)	(494)	-	-	(3,068)
其他	(15)	15	-	-	-
小計	($ 4,014)	$ 946	$ -	$ -	($ 3,068)
合計	$ 5,185	($ 1,603)	$ 292	$ 30	$ 3,904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得享有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8,609	22,083	$ 8.5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8,609	22,0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8,609	22,112	$ 8.53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2,077	21,745	$ 4.23
稀釋每股盈餘(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2,077	21,7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077	21,787	$ 4.23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民國 109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652	$ 42,3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	70
期末預付設備款	80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66)	(26)
本期支付現金	$ 35,912	$ 42,408

(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3,153	$ 106,628	$ 279,7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385	(31,933)	(5,548)
利息支付數	-	(2,887)	(2,88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477	27,477
12月31日	$ 199,538	$ 99,285	$ 298,823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6,204	$ 79,578	$ 205,7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6,949	(33,189)	13,760
利息支付數	-	(3,372)	(3,3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3,611	63,611
12月31日	$ 173,153	$ 106,628	$ 279,781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3,748	$ 21,719
退職後福利	677	467
總計	$ 24,425	$ 22,1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註)	$ 58,019	$ 51,298	借款擔保及關稅擔保
備償專戶之活期存款(註)	5,851	5,657	借款擔保
合計	$ 63,870	$ 56,955	

註：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4 億元為上限，發行期間為 3 年。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之相關事宜。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並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 2.5 億元內全權處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905,978	$ 717,192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502,170	$ 402,993
租賃負債	$ 99,285	$ 106,628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依據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之變動情形，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規定集團內各公司應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韓圜)，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762	27.68	$ 353,252	1%	$ 3,5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261	27.68	$ 311,704	1%	$ 3,117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737	28.10	$ 301,710	1%	$ 3,0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205	28.10	$ 258,661	1%	$ 2,587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8及$2,99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及權益工具投資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95及$1,7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C)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具重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812	$ -
租賃負債	33,419	65,866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3,566	$ -
租賃負債	29,785	76,84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除配合營運個體所在地之政府規範，執行員工分流上班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外，營運活動皆正常進行，民國 110 年度之營運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部門收入	$ 1,894,207	$ 1,464,275
部門損益	$ 239,223	$ 115,58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2,177	$ 55,946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董事會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相關說明。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揭露，非流動資產係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揭露。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36,184	$ 161,846	$ 651,042	$ 160,991
大陸	664,673	46,481	474,260	48,092
韓國	226,757	2,434	150,568	3,823
其他	166,593	638	188,405	251
合計	$ 1,894,207	$ 211,399	$ 1,464,275	$ 213,157

(六)重要客戶資訊

無單一客戶超過合併銷貨收入 10%以上者。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4,843	10%	月結12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 78,770	15%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9,045	7%	月結12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28,106	5%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Korea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221,445	13%	月結9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36,999	7%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394	4%	月結6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11,554	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相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8,770	2.31	$ -	-	$ 25,921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64,843	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9%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8,770	〃	5%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9,045	〃	6%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106	〃	2%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Korea Co., Ltd.	1	銷貨收入	221,445	〃	12%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Korea Co., Ltd.	1	應收帳款	36,999	〃	2%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Pte. Ltd.	1	銷貨收入	30,325	〃	2%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51,394	〃	3%
1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7,673	〃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零件銷售	$ 6,802	$ 6,802	500	100%	$ 1,817	$ 601	$ 601	子公司
"	Wendell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零件銷售	2,306	2,306	100,000	100%	5,149	2,873	2,873	"
"	Wendell Korea Co., Ltd.	韓國	電子零件銷售	7,204	7,204	10,000	100%	39,066	20,478	20,478	"
"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5,847	36,151	18,591,400	100%	65,697	4,335	3,960	"
"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檢測及安規認證服務	60,246	40,246	6,020,000	100%	69,227	3,810	3,810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69,585	2	$ 35,964	$ 29,696	$ -	$ 65,660	$ 4,390	100%	$ 4,016	$ 68,968	$ -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2,286	2	-	-	-	-	9,118	100%	9,118	15,39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5,660	$ 65,660	$ 559,92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再投資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B.透過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投資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註)	持股比例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19,053	18.48%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4,419,053	18.48%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142,000	8.9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42　號

會員姓名：
(1) 杜佩玲
(2) 陳晉昌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505203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杜佩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晉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